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燃氣意外頻生，再促當局完善監管工作

為使居民在使用燃氣設置時，能夠得到全面而有效的保障，本人今年六月就燃氣設備的監管作書面質詢，據當局的回覆，本澳大廈公共部分燃氣系統的安裝實體，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，並需要嚴格遵守有關規章和技術之規定，須對系統進行定期的維護外，還應每年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有關係統保養的檢查證書或證明，以確保系統的有效運行與安全。

然而，當局對燃氣安全的監督雖然言猶在耳，但 8 月中青洲社屋地下中央石油氣總掣房，卻發生氣體洩漏事件，經初步調查，成因是氣閥老化所致¹。顯示當局所指的監督措施，未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。而且，本澳備有中央燃氣管道的大廈日益增加；在未來五年天然氣管道更將於全澳鋪設，如當局無法有效行使監督的職能，居民如何可以安寢。

此外，從今年六月以來先後有三宗(即平均每月一宗)，住宅單位因喉管老化引致破裂漏氣的意外，對事發單位及周邊居民都造成巨大的影響，過去事故更引致傷亡²，可見單靠宣傳的成效有限，未能最大程度上防止家居燃氣意外事故的發生，保障居民的安全。

因此，本人促請當局加強對大廈公共部分燃氣系統的監督工作，完善家居燃氣爐具的使用和維修，並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表示已規定建築物的燃氣設施公用部分的經營實體，須每年進行維修保養。然而，近日有公屋的中央石油氣總掣房，因氣閥老化導致發生氣體洩漏事件，反映當局未有盡到監管的責任。請問當局未來有

1. 2014 年 08 月 21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A01 版，《青洲社屋漏石油氣》

2. 2014 年 05 月 12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A01 版，《住戶爆石油氣兩燒傷》

何措施確保燃氣設施公用部分的經營實體，切實履行有關的責任？

2. 從書面質詢的回覆，本人發現當局現時只從進口和供應層面，規管本澳家用燃氣爐具的流通。顯然，無法在燃氣爐具的安裝及保養方面，為居民提供有效保障。而針對近日發生的意外，都與爐具及喉管老化有所關係，請問當局會否明確規定燃氣供應商，需要對家居燃氣爐具和喉管附有定期檢查的責任？從而加強對居民的保障，減少意外的發生。
3. 早在 2010 年，已有業界組織要求政府為燃氣等機電工程制定認可制度³，遺憾至今，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，仍表示有關註冊制度及職業技能資格認定，尚在研究中。這不單使業界缺乏國際競爭力⁴，更阻礙了本澳提升燃氣安全的進度。請問當局可否明確公佈相關專業認證制度的進展，何時可以完成有關的研究，並使之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

3. 2010 年 07 月 16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B07 版，《機電師會:期政府認證機電專業》

4. 2010 年 07 月 16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B07 版，《機電師會:期政府認證機電專業》